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9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HENU2024HWGK00072(JZ)] 地理学高端
平台建设项目

买方（甲方）： 河南大学

卖方（乙方）：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河南开封

履约期限： 一年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卖方（乙方）：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DA-22	丹麦	tai	1.0	1695000.0	1695000.0
合计	16950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1695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郑州银行营业部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72494539

账户名称：河南海恒进出口有
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27000134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 不超过 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约定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3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招标公司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乙方：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鹏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63 号鼎盛时代大厦 16 层 1603 号

电话：

电话：18003818267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DA-22	技术参数: 1.功能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系统由等效剂量测定部分和年剂量测定部分以及晒退模块部分组成,该系统用于晚第四纪以来各类沉积物的沉积年龄和考古年龄测定、环境剂量检测、古陶瓷鉴定断代、高剂量放射量测定、辐射实物检测以及发光学领域的研究。 2.配置清单 (1) 光释光测年主机 1 台 (2) 单颗粒光释光附件 1 个 (3) 放射源 1 枚 (4) Disc 测片 100 片 (5) Cup 测片 100 片 (6) 单颗粒测片 300um 50 片 (7) 工具 1 套 (8) 石英标样 1 管 (9) 计算机 1 台 3.技术指标 1.1 测量腔 1.1.1 测量腔中自动换样系统可一次性放置并测量大于 40 个样品但不大于 48 个样品; *1.1.2 具备 48 个测片存储位置的 DISC 和 CUP 存储盘,两个存储盘分别可用于存储直径 9.7 mm 和直径 11.7 mm 的测片; 1.1.3 真空测量腔,其真空度低于 2×10^{-1} mbar; 1.1.4 易操作,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1.2.测量单元 1.2.1 用于释光测年和放射剂量测定的标准应用; 1.2.2 使用低本底光电倍增管,外径不大于 3cm; 1.2.3 可实现低暗度计数、单光子技术; 1.2.4 最大光子计数量程大于 4×10^7 光子计数/秒。 1.2.5 波长范围: 160-630nm 1.3.滤光片 *1.3.1 配置滤光片类型: 5 mm U-340, 2.5 mm U-340, 2 mm Schott BG-39, 3 mm Schott BG-3, 5 mm Schott NG-9。 1.4.自动滤光片切换装置 1.4.1 滤光片的切换可通过仪器配置软件自动实	丹麦	DTU Physic s

		现; 1.4.2 切换装置有上下两层机械装置构成, 每层可装载 4 种滤光片。 1.5. 加热单元 1.5.1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RT)~700℃, 升温率可在 1-10℃/s 之间编程调节, 恒温 TL 可在任何固定温度下操作; 读出器内可抽真空并可以循环注入流量可调节的不同的气体; 1.5.2 加热片材质为铬铝铂耐热合金; 1.5.3 线性升温速率在 0.1-10℃/s; 1.5.4 可进行材料的热释光 TL、预热 PH 或者升温释光测量, 也可进行等温测量; 1.5.5 可灵活编程加热-冷却循环、设定温度和加热速度。 1.6. 光释光单元 1.6.1 光激发具有线性调制模式和脉冲模式; 1.6.2 可进行样品的近红外释光 (IRSL)、蓝光释光 (BLSL) 和热释光 (TL) 测量; *1.6.3 近红外、蓝光、绿光激发光源, 波长分别为 850 nm、470 nm、525 nm; *1.6.4 近红外、蓝光和绿光 LED 激发光源的激发功率分别不小于 300 mW/cm²、80 mW/cm²、40 mW/cm²; 1.6.5 每个激发光源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加热系统一起工作; 1.6.6 每个激发光源照射到样品上的功率可通过软件调节, 包括为恒定值或斜率值 (例如线性模式 LM-OSL), 软件还可实现灵活控制。 1.7. 控制器 1.7.1 PC 控制系统可控制 TL/OSL 测量系统的输入、输出端口、计数器、加热发生器; 1.7.2 连续的加热系统可完成用于 TL 测试的线性加热、预热、等温加热功能; *1.7.3 可控制 beta 辐照、气阀及所有机械部分的自动控制软件; 1.7.4 可实时显示光子技术的数值。 1.8. Beta 辐照器 *1.8.1 适用于下述“2. beta 放射源”, 可控制单个样品被放射源辐照; *1.8.2 放射源能够通过电脑程序实现自动开关, 并具备异常情况下的安全保护。 1.9. 软件包 1.9.1 全自动可编程电脑控制, 系统与数据处理预装; 包含 Sequence Editor、Analyst、Viewer+、		
--	--	---	--	--

	PTanalyse、Control program、XRFanalyse、RLanalyse、Viewer。可视化软件能够显示、打印曲线，并将数据输出到数据文件中；分析软件能够观察、编辑、分析用 TL/OSL 读出器收集到的释光数据。 1.9.2 控制功能软件：用于测试以及调节整个系统灵活控制整个测量过程，可以创建 TL/OSL 自动测量程序，并可存储和调用。 1.9.3 测量程序编辑软件： Windows 版应用程序，可编辑样品的分析顺序及方法。可实时显示样品的释光信号，其保存的数据格式可通过查看软件以及分析软件打开，测量序列运行期间释光信号能够在屏幕显示并且可以作一系列的分析。软件可计算任意温度区间的热释光信号，也可以计算任意时间内或通道内的释光信号，并且在程序运行过程中的信号量可以在屏幕上观测到，数据文件可直接存储；软件允许对同一样品进行 TL/OSL 联合测量。前期预热也可以选择任意温度，在释光信号读取过程中，样品可以保持在某一温度下贮存。 1.9.4 结果查看软件：能够显示、打印曲线，对数据进行综合并将数据输出到数据文件中。 1.9.5 分析软件：能够观察、编辑、分析用 TL/OSL 读出器收集到的数据；可导出其他格式的文件。 1.9.6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丰富的拓展空间，可拓展脉冲光释光、紫光激发、非 EMMCD 模式单颗粒光释光等功能等。 1.10 计算机配置：处理器≥i7-14700F，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1TB SSD，显示器≥27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 2560*1440。 2.双激光单颗粒光释光系统 *2.1 通过原位激光直接照射激发样品信号（并非通过 EMCCD 成像反演获取单个颗粒的发光情况），用于测量 180~250μm 粒度的单颗粒； *2.2 用于测量 180~250 μm 粒度的单颗粒，包含一个波长 532 nm 功率 10 mW 的固体绿光激光器以及波长 830nm 功率 140mW 的红外激光器，以及 XY 方向扫描系统；提供 50 个标准 300μm 单颗粒样品片。 3.Beta 放射源 3.1 核素：Sr-90； 3.2 活度：2.96 Gbq；		
--	--	--	--

		3.3 剂量率: $\sim 0.2 \text{ Gy/s}$ (不锈钢样品盘中石英测量); 3.4 放射源可与上述“1.8.beta 辐照器 (不含放射源)”拆分组合, 可以单独报关、清关及特种运输。		
--	--	---	--	--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

1.质量保证: 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对于任何质量问题, 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的规定,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安装调试: 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 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 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 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3.验收标准: 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 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 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4.质保期: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 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三年。保修期内,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 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 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 5.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 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1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 直到解

除故障为止。如需工程师（原厂专业工程师）上门服务，售后服务工程师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48 小时内（工作日）必须到场，质保期内如果 30 天不能解决问题，质保期将顺延；

□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巡检服务。

□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 869 号

电话：18003818267

售后服务联系人：刘鹏

中标通知书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南大学地理学高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89）包2于2025年01月02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包号	豫政采(2)20242169-2
中标金额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1695000.00 元）
中标内容	单颗粒释光测年仪 1 台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质保期	进口产品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01月06日